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牧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勝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24、125、126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10 年5 月22日、110 年5 月26日、110 年5 月1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40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良銓營造有限公司謝世郎	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	109 年12月15日	66,401元	PD0000000	
2	良銓營造有限公司謝世郎	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	109 年12月31日	102,112元	PD0000000	
3	玖都工程有	合作金庫商	110年2月15日	3,993元	ZU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業銀行南勢角分行				
4	城和工程有限公司 劉志凱	國泰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109 年12月10日	53,034元	CB0000000	